



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中安排—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
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楚舒豪

联系电话：0751-3752408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位于乌迳镇白龙村，是通往白龙村及全安镇的主要道路，现因老江口桥过于狭窄且建造时间老旧，有安全隐患，交通不便，需建设一座新桥梁代替此桥，该项目现阶段基本完工，征地拆迁工作已圆满完成。

下达资金合计是 30 万元。由我市财政局拨付乌迳镇的项目资金为 30 万元，目前我镇已执行 22.6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优化乌迳交通环境、推动我镇交通和经济发展，为乌迳镇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

阶段性目标：优化乌迳交通环境、推动我镇交通和经济发展，为乌迳镇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中安排—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程序，严格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该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确保项目最终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中

安排一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权重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论证充分性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	2

				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保障措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1. 机制方面: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0
时效指标			15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政、纪委、党建等部门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审阅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前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应填报项

目最终实际完成值，项目评价真实可靠、合理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工，现阶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等级为优秀。项目资金由南雄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全部资金用于申请事项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且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目标设置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	3

				制				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25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6	
									1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3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优化乌迳交通环境、推动我镇交通和经济发展，为乌迳镇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我镇就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中安排一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情况监督和管理，确保该笔资金合法使用。

2、资金落实

本项目资金到位 30 万元，用于我镇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项目，我镇日常性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已支出 22.69 万元，项目已基本竣工，剩余资金用于后续养护。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项目经费由镇财政所统一管理使用，严格执行报账审批手续，做到专款专用，无贪污、挪用现象。

2、事项管理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高各

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预算控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在成本方面控制方面项目的经费标准均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的补贴标准进行发放，成本费用开支合乎标准。

2、效率性。

资金主要用于南雄市乌迳镇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项目的开展，获得的社会满意度和干部满意度较高。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该项资金的拨付是用于我镇推进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项目完成，同时保质保量完成征收工作，为乌迳镇 X337 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创造优良条件，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和受众群体的满意度。

2、公平性。

社会满意度和受惠群众满意度高。

三、主要绩效

优化乌迳交通环境、推动我镇交通和经济发展，为乌迳镇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促进乌迳经济社会和

谐发展。

四、存在问题

目前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是资金使用率不够充足。

附件2-1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中安排一乌迳镇X337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					
	资金安排文件	在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中安排一乌迳镇X337县道新江口桥两侧道路拓宽征地补偿资金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楚舒豪	联系电话	0751-3752408	联系邮箱	nwxjczs@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是否完工	否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1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2.69	75.6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30	30	22.69	75.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乌迳交通环境、推动我镇交通和经济发展, 为乌迳镇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			优化乌迳交通环境、推动我镇交通和经济发展, 为乌迳镇百姓提供更加畅通便捷的交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的服务满足政府决策部门管理的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